

# 開口契約採購業務 廉政指引



114 年 8 月 編印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開口契約注意事項 .....	3
參、開口契約採購常見之違法態樣 .....	6
一、公務員部分 .....	6
二、廠商部分 .....	8
肆、違失案例探討與策進作為 .....	10
一、除草維護開口契約拆分背後的利益輸送 .....	10
二、利用派(分)案職權謀取不法利益 .....	12
三、利用經辦工程，假借款真索賄 .....	15
四、派工資訊截圖轉傳未隱蔽陳情人個資致洩密案 ....	18
五、承辦人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 .....	20
六、廠商偽變造履約文件詐領款項 .....	22
七、非屬契約之派工項目，未辦理契約變更並製作不實的派 (竣)工紀錄 .....	27
八、舊品混充新品驗收詐領契約價金 .....	31
伍、問題研析 .....	34
問：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分？ .....	34
問：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有相關法律規範不明情形或爭議 情事，單位主管未能給予明確指示，承辦人如何處置為 宜？ .....	35
問：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如遇有黑道介入要求分包該工 程，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 .....	37
問：如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清潔、巡邏類)， 應如何進行履約管理？ .....	39



## 壹、前言

所謂開口契約，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視機關之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經統計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辦理之開口契約採購案件計 966 件，總金額計新臺幣 34 億 7,760 萬 7,784 元，平均 1 年計 11.6 億的經費用在 322 件的開口契約採購上，顯見本縣各機關單位對於開口契約採購應用頗為頻繁。

廉潔自持是我們對縣民的莊嚴承諾。王縣長自上任即簽署「廉能公約」，明確承諾：

- 一、不濫用行政資源，節省公帑，撙節開支；
- 二、不公器私用，廉潔自持，遵守利益迴避，不藉職務謀取不當利益；
- 三、依法行政，公平正義，以多數人公共利益為優先；
- 四、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透明治理，簡政便民，興利防弊解民怨。

一個政府是否廉潔，人民的感受往往來自最基層的行政行為；而在這些行為中，採購正是最直接也最敏感的一環。尤其是開口契約，由於其具備高度彈性與即時性，原是行政機關提升服務品質與反應速度的重要工具。然而，如無明確的規範與嚴密的監督體系配合，極易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產生弊端，導致公帑浪費，損及政府公信力。

我們深知「預防重於補救」，廉政建設不是一句口號，而是一套貫穿業務流程的具體機制。建立廉能政府，不應僅在

事後查核，而應從制度源頭建立防線。本府於 113 年進行之專案稽核中，發現一些值得警惕的通案問題，從契約內容未臻完善，到履約監督不足，皆顯示執行層面上尚有精進空間。特別是在廠商管理與成果驗證方面，我們提出了要求製作竣工確認程序的書面紀錄，並於縣府主管會報中援引工程會的函文提出強化科技工具的運用（如影像辨識比對、履約照片原始時間戳記、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打卡定位等）來強化履約管理及協助機關同仁審核廠商提送之文書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規範，科技的導入與善用已成為廉政與效率並重治理的關鍵。

本府特編纂此《開口契約採購業務防貪指引》，目的在於以實證為據，整理開口契約常見的風險態樣與違失案例，進而提出可具體落實的管理對策，讓同仁有所本、有所依、有所準。這本指引不僅是一本工具書，更是實踐廉政理念的行動方案。我們期盼每位業務同仁在面對開口契約相關作業時，能主動檢視流程、勇於質疑潛在疑點、落實合約精神，並以對彰化縣民負責的態度，確保每一筆採購皆符合法律規範與公共利益。

## 貳、開口契約注意事項

### 一、開口契約定義：

所謂開口契約，係指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預定採購，其發包時係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標(決定最低標)，至廠商得標後於何時及如何履約，則具有執行彈性，視機關之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其價金之給付採實作實算方式估驗計價，並於達到約定總金額或合約期間屆滿時結束之契約。

### 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準備階段：

1. 開口契約內容除應依據平時及災時之不同需求，規劃不同契約條款外，另為即時迅速完成救災搶險目的可評估分區招標及複數決標之可行性。
2. 依業務需求，妥善規範派工區域及派工期限，綜合評估決標可能性及合理工期等要件。另採購案件單價分析應詳實評估，確認施作範圍及數量，避免一式總括方式，俾利案件符合預期效益。
3. 簽辦新一年度標案，應檢討本年度缺失及執行成效，如參考往年使用數量預估採購數量，請考慮實際需求情形是否已與往年不同。
4. 依法採用工程會契約範本辦理採購，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尤其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事先載明廠商待命、搶險搶修之機具及人員、履約項目及數量、指定待命時限及區域、履約期限等重要事項。
5. 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核實辦理督導查核確認作業。

(二) 招標及履約驗收階段，強化開口契約內控機制，並善用 AI 科技稽查比對成果照片是否重複、變造，以善盡機關監督責任：

1. 落實審核廠商標價合理性，踐行採購法第 58 條之標價偏低處理程序。
2. 開口契約派工前除緊急案件外，原則應事先辦理現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含現況照片)留存。
3. 派工單(函)應註明派工日期、施工範圍、施工位置(如依圖說施作者，應一併檢附)、完工期限等重要資訊，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陳核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施作。
4. 緊急案件基於時效以口頭或通訊軟體先行派工者，後續仍應補陳派工單，並以書面通知廠商，避免產生履約期限或工項計算爭議。
5. 運用 AI 科技確實審核監督，強化履約管理，例如 GPS 記錄巡檢軌跡；或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 GPS 定位，標記點位及時間；或如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針對廠商所提文件或照片，可善用新科技協助辨識比對等。
6. 落實竣工確認程序並作成紀錄。若屬營造業法所訂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所承攬之工程，於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時，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在場說明。

(三) 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三、採購案件之合約廠商屬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等規定，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承辦人員如遇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事件時，應向政風單位報備登錄，善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自我保護。

參考資料來源（除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外）：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以開口契約為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JP04 審標作業。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1100036841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及其附表 4、附表 5。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110.01.20)。
7.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開口契約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共通性缺失。
8.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106.09.06)。
9. 臺中市政府 109 年開口契約廉政防貪指引-開口契約履約作業注意事項。
10. 桃園市交通局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114.05.23)。
11. 桃園市交通局工程開口契約招標及履約作業注意事項 (114.05.23)。
12. 新北市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派工案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114.01.22)。

## 參、開口契約採購常見之違法態樣

### 一、公務員部分

態樣	法條
偽(變)造公文書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文書登載不實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侵占公有財物	刑法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圖利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

態樣	法條
	<p>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p> <p><b>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b>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規命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p> <p><b>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b>採購人員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p>
程序外不當接觸	<p><b>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b>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第1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2項）</p> <p><b>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b>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1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2項）</p> <p><b>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b>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p> <p><b>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b>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p>

態樣	法條
	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二、廠商部分

態樣	法條
偽(變)造私文書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20 條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第 1 項)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第 2 項)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業務登載不實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	刑法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詐欺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態樣	法條
	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第 2 項）

## 肆、違失案例探討與策進作為

### 一、除草維護開口契約拆分背後的利益輸送

#### ◎案例概述

甲為 A 鄉公所鄉長，與廠商乙、丙、丁、戊等人熟識，頗有私交。甲知悉 A 鄉轄內道路眾多，各處定期均有除草需求，而除草勞務採購之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利用其為鄉長之權限，刻意將年度內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之 A 鄉除草勞務採購拆分為數件小額採購，並為圖利特定廠商之不法利益，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辦理。

（109.10.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機關人員規避政府採購法規範

政府採購法針對不同採購金額級距，訂有相對應之辦理原則及程序，目的係為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如以分批辦理方式拆成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多項採購案，即利用小額採購不須公開招標，可逕洽廠商施作之特性，將本應以公開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件，拆分數採購案逕洽特定人，除有化整為零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疑慮，亦觸犯刑責。

##### 二、採購人員利益衝突

案例中的機關首長與特定廠商之間的私交，導致選擇廠商時的利益衝突，進而偏離公平與公開的原則。

#### ◎防治措施

## 一、善用開口契約方式公開招標

預算編製時，對於同一性質或同一計畫之採購案件，不得任意分割，以圖逃避公開招標。針對例行性、可預期之同性質採購案，宜採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機關可統整過往辦理之採購，如同一年度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可併案以開口契約辦理發包，視需要時隨時通知廠商履約。

## 二、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使機關辦理採購之人員能恪遵職守，明辨法律責任，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並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不得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
- 四、工程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項次一「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避免違反意圖分批辦理）」。

## 二、利用派(分)案職權謀取不法利益

### ◎案例概述

甲分局每年度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標案，依劃分區域及複數決標廠商數，各區域為 4 家，而該業務主管課長 A 對於細部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工作，得依廠商規模、表現優劣及工作負荷等情，職務上有簽請核准其所分配指定給特定得標廠商之權限。

A 於某次餐敘時，向其中一得標廠商乙之代表人 B 表示：如方便的話，拿些錢給他等語，B 因認 A 有職權分派工作給乙，應允按乙公司取得工程案之件數及每件工程案之服務費用，以一成比例計算交付款項數額予 A 收受。乙公司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共計獲派 15 案，部分獲派案件已完工驗收完成，乙已取得服務費用共 126 萬 2,933 元，A 遂依原約定通知 B 交付 12 萬元。B 乃依前開承諾而將賄款現金 12 萬元交付 A 收受。

(112.11.30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清字第 9 號懲戒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務員執行職務工作時，利用指派案件之權力，若遇人情壓力或圖自己私利未公正客觀評估廠商表現，易發生藉機刁難或護航情事，而致生利用職務機會要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又得標廠商為避免遭機關刁難影響驗收、請款事宜，往往不得不就範。

#### 二、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採購人員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若心存

僥倖罔顧法紀規範，便極有可能從事不法行為。

### 三、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長年合作下而彼此熟識，若未能堅守原則，囿於人情包袱壓力，即有便宜行事涉及違失或誤觸法律紅線之可能。

#### ◎防治措施

##### 一、鼓勵廠商檢舉不法

強化公私部門間交流，邀請採購專業人員、司法界、實務界人士舉辦座談或論壇，藉以提升私部門或相關人員之法紀知能，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

公務員應嚴守與廠商互動之分際，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給予之不正利益均應拒絕，並避免於公務以外場合有不當接觸，以免瓜田李下，引發外界質疑。

##### 三、加強法律規範宣導

另外，經辦採購事務之雇用人員或業務助理，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仍為貪汙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故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 ◎參考法令

#####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

行為交付賄賂罪。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利用經辦工程，假借款真索賄

#### ◎案例概述

甲因財務狀況不佳，自恃其負責「○○市路燈新設工程」之路燈及水電工程履約文件審核、執行情形管控等業務，具有審核廠商所提報之各期工程估驗計價單之職權。渠深知施作廠商若無法如期領取各期工程款，將對後續購買材料、支付工資等資金調度產生重大影響，甚至有經營存續風險。明知其與承攬或分包廠商A、B、C無私交，且自始無還款意願，竟多次假藉「借」款或「調」款名義，實向廠商A、B、C要求賄賂，廠商考量甲有審核估驗計價單之權力，為求甲不藉故刁難，配合為之。

(113.06.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人員久任職務易生弊端

久任一職易生倦怠現象或因循行事，進而增加機關弊失發生機會，且長期承辦同一業務與廠商密切接觸，多有人情往來連結而影響業務公平判斷；又廠商為趨利避害，可能因奉承或畏懼心態，易對具督導審核權限之人投其所好，並藉長期業務合作之便，建立私人關係，致雙方模糊公私界線圖私人利益。

##### 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務員執行職務工作時，若遇人情壓力未依法行政，易發生藉機刁難或護航情事，而致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 三、人員法治觀念薄弱

採購人員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

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若心存僥倖罔顧法紀規範，便極有可能從事不法行為。

#### 四、與廠商過從甚密

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長年合作下而彼此熟識，若未能堅守原則，囿於人情包袱壓力，即有便宜行事涉及違失或誤觸法律紅線之可能。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因「業務久任熟稔順遂」之思維，未適時檢討調整同仁業務，長期久任一職，易生便宜行事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不法(當)之情事。可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轄區輪調，藉由轄區更動制度，防範與特定廠商太過熟稔而生欺上瞞下，違法亂紀情事。

##### 二、鼓勵廠商檢舉不法

強化公私部門間交流，邀請採購專業人員、司法界、實務界人士舉辦座談或論壇，藉以提升私部門或相關人員之法紀知能，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 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

公務員應嚴守與廠商互動之分際，並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給予之不正利益均應拒絕，並避免於公務以外場合有不當接觸，以免瓜田李下，引發外界質疑。

##### 四、加強法律規範宣導

另外，經辦採購事務之雇用人員或業務助理，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

仍為貪汙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故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26條不當限制競爭。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四、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三、規格限制競爭(一)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五、工程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07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項次三「訂定規格不得限制競爭（避免綁標）」。

## 四、派工資訊截圖轉傳未隱蔽陳情人個資致洩密案

### ◎案例概述

甲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約聘人員，負責道路與附屬設施之施工、維護、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等業務，並承辦 1999 人民陳情系統分派有關上開道路之陳情案件。甲於接獲 1999 陳情後，因急於交辦給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廠商，爰將系統分派通知之訊息，以截圖方式傳送至手機通訊軟體 LINE「111 年度○○道路修補平台」之群組，疏未注意，將民眾姓名、手機號碼、戶籍地址及陳情事項等事項使群組內非關陳情案件之人知悉。而廠商乙於巡查時，因當地里長詢問何人陳情，竟將 LINE 截圖提供予里長以手機翻拍，使非本案相關人知悉。

經法院審理甲犯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乙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

(112.09.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保密意識不足

本案甲在沒有充分考慮資料保密的情況下，將陳情案件的敏感資料以截圖方式傳送至群組，並未進行必要的資料保護措施。巡查人員乙將 LINE 群組中的敏感資料進一步透露給非相關的第三方（如里長），造成資料洩漏的事件。二人之保密意識顯有不足。

### ◎防治措施

#### 一、製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並賡續強化同

## 仁保密觀念

製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洩密違規案例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及因素，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以提升同仁法律學識，深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之觀念及個人資料保護，培養同仁良好之保密觀念。

## 二、數位溝通工具使用規範，將敏感資料去識別化

如係因接獲民眾通報進行派工時，避免承辦人不諳法令或不慎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先將陳情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例：截圖時，將避開消息來源頭像或人員名稱，或以打馬賽克方式進行隱藏）。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陳情之處理與保密。
- 三、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 五、承辦人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

### ◎案例概述

甲辦理「○○地區除草及環境整理開口合約」，111 年 8 月發現部分地區土地凹陷急需填土夯實，因非屬開口契約之工項，甲請廠商乙提出報價單俾利後續議價作業，甲收到廠商乙之報價單後，發現其中一項「粗工，2500 元/日」顯不合理，自行修改為「粗工，2000 元/日」，總金額由 41,000 元修改為 37,000 元，除修改處加蓋承辦人之職章外，並於備註欄位填寫修改之事由。

案例來源：113 年新竹市政府開口契約防貪指引

### ◎風險評估

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錯誤

廠商提供之報價單(估價單)，承辦人員無權自行修改，承辦人欠缺法律風險觀念，自行修改廠商報價單之報價金額。

### ◎防治措施

- 一、辦理採購等簽呈(稿)資料於完成會簽或簽奉長官核示後，承辦人發現內容錯誤，修改事項如涉及履約標的、罰鍰金額等重要事項，建議重新辦理簽稿為宜，避免誤觸法規而受罰。
- 二、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均應詳加審查，留意是否潛存風險違失，並注意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作業階段，適時督導作業進度，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
- 三、辦理採購法令宣導課程，以實際案例之分析檢討，提醒同仁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六、廠商偽變造履約文件詐領款項

### ◎案例概述

A 以○○公司名義得標「106 年○○溪流公園環境維護工程開口契約」，A 明知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僅上午雇用挖土機施工半日，竟由 B 製作 107 年 9 月 13 日、14 日之出工紀錄及無顯示日期之照片，再由 A 於未顯示日期施工照片電子檔（準文書）插入「2018/9/13、2018/9/14」等不實日期，佯稱上開日期全日皆有挖土機施工，並以上開前、中、後照片作為結算附件，致甲機關審核陷於錯誤，誤認○○公司確於上開時間全日皆有派遣挖土機施工，給付款項。

(112.10.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90 號刑事判決、  
114.04.2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289 號刑事判決；113.01.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798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未能落實督導查核

廠商明瞭政府機關人手不足，監工難以周延，可能僅就派工金額較多之工項進行監督或為竣工確認，為取得更高利潤並順利通過驗收取得契約價款，遂於業務上製作不實報表，使機關陷於錯誤給付結算款項。廠商究有無實際執行檢查(施作)或僅係便宜行事情節，因有時效上驗證限制，倘日隔有時，即難以查證，易衍生風險違失情事。常見態樣例如：

- (一) 不同採購案件有重複工項(如綠美化工程與路樹搶災)，導致不同契約、不同承商重複執行相同工作，缺乏統整出工指派機制。
- (二) 以舊品充當新品施作，據以計價。

- (三) 半天以內即可完成之工作項目，申報全日據以溢領款項；或以小時、人力計價之工項未附簽到(退)表供審核出勤情形。
- (四) 未經機關同意逕行變更機具、車輛，或擅自施作無必要性之工程，或未施作假設工程之項目，卻藉以騙取款項。
- (五) 同一車輛卻分別以不同車種(如水車、2.5T 車等)租金浮報款項。

## 二、未能覈實審核廠商履約文件

開口契約多依機關需求分批派工施作，派工點多有分散多處，各次(期)派工或維護之成果照片數量頗多，倘有廠商以虛偽照片混充作假，承辦單位未必能輕易查覺，尤以同年度不同時間成果照片或同廠商跨年度/跨標案(工作內容相同僅工區不同)成果照片更容易混充作假。

## 三、廠商業者輕法心態

廠商業者認為工程施作時間間隔久，就沒人比對照片，心存僥倖。常見態樣例如：

- (一) 照片重複：依廠商提供之履約成果照片，發現部分履約照片於不同日期重複出現。
- (二) 照片相似：發現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相似，經深入研析比對，發現係同一地點同一時間以不同角度拍攝，再於不同日期申報。
- (三) 疑似浮報工程：部分履約成果照片疑有「工程項目之施作期間不合理」、「工程項目重複申報」、「施工人員(車輛、器具)不合理」等情事。

## ◎防治措施

### 一、派工前確認施工需求內容(含所需工時及人力、機具等)

承辦人派工前機關與廠商需到現場會勘確認施作之項目及數量，不及赴現場會勘者，宜先以口頭、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廠商，確認工作範圍，並填派工單（派工單建議由科(課)長層級以上核章），施工時並請廠商全程錄影或拍照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完工後應至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

## 二、 契約訂明重點查驗項目及程序，強化施工廠商履約管理

(一) 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 1 項)。機關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 2 項)」。

(二) 為確認施作數量，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抽查施作情形，並將施工紀錄、檢測資料及相關報表等資料留存，瞭解有無浮報數量、人力、機具數量等情形。另依工程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附表 2「搶修搶險通知單(未及先行會勘)」、附表 3「搶修搶險通知單(先行會勘再施作者)」、附表 4「搶險搶修廠商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及附表 5「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制定統一格式，可納入契約中，要求廠商及時並確實填列各項表報，並作為機關平時查核確認之紀錄。

(三) 可要求廠商將施作(檢查)照片，即時(real time)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承辦單位人員，以掌握廠商派工狀況及施作現場情形，輔以實地抽查督導，或於契約約定進行施作時應事前通知機關，機關始能方便隨機抽查，達到督考與與防制效果。

(四) 施工照片之表單應加註說明

拍攝之照片應為能清晰辨識之彩色照片，且需同一角度，拍攝前，請利用白板寫明，包含工程名稱、拍攝時間、拍攝地點、位置及必要之尺寸標示等內容說明，或將照片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記錄拍照之時間及地點。

### 三、運用 AI 科技比對防範履約造假

同一廠商連年得標同一或相似採購案件，採購風險相對偏高，依契約規定承商申請估驗計價如需檢附履約過程照片，作為已履行契約責任之佐證，因成果照片數量龐大，為降低人工審核負擔，建議機關可參採審計機關運用 AI 科技(例:AllDup 及 AntiDupl. NET 等免費軟體)，以批次擷取照片進行比對相互勾稽，以查驗履約照片是否有相同照片重複使用並研判其真偽。

### 四、查察風險廠商異常跡象

機關內部各業務單位應建立風險廠商商業者預警機制，對於心存僥倖企圖不良廠商，加強查察履約品質。

(111.07.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案例所涉機關即於履約過程中檢視廠商提送每月工作照片，發現廠商多張照片重複，經退請廠商改正後，仍有照片相互挪用之情形，後續月份仍發現廠商有照片重複使用情形，認定未依約完成工作，將未依約完成之工作價金計予以扣除，並終止契約)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
- 二、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0 條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

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 五、工程會「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3「開標作業」、JP04「審標作業」、JP10「履約管理」及JP13「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 六、審計部「各地方政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缺失彙整表」。

## 七、非屬契約之派工項目，未辦理契約變更並製作不實的派 (竣)工紀錄

### ◎案例概述

甲為○○市政府建設處技士，辦理「○○營區設施及水電維護改善工程」，依開口合約規定，施作方式應由甲會同施工廠商至現場勘查實際工作之項目、數量及範圍，由甲製作派工單逐級呈核後，交予施工廠商期限施作。

甲於第 6 次派工時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要求施工廠商將契約工項「百慕達草」草塊方式施作(單價為 65 元)變更為「噴草籽」(單價為 21 元，非契約工項)，並擴大施作範圍，使兩者等值，達成相類似之綠化效果，施工廠商亦同意施作。甲明知施工廠商將以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方式變更施作，且該變更並未依原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請不知情之同仁將原派工單之工項及數量等文字代為填具於廠商提送之竣工單上並逐級簽核。

嗣○○市府查驗人員與協驗人員於現場查驗時，因不識「噴草籽」與「百慕達草塊」之區別，致未於查驗紀錄上記載該缺失，待主驗人員至現場辦理期末驗收，發覺現場未使用百慕達草塊方式施作，始查悉上情。甲事後遭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099.11.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7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便宜行事未經契約變更程序

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規定，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實務上如遇須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程序上應先行

辦理議價之契約變更始符合程序，以免超出契約工項派工，衍生契約價金之支付爭議。

## 二、未重視採購文書真實性與正確性

開口契約之派工單與竣工單均屬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亦即公務員在其職權範圍內應將職務上有關事項如實記錄，如有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為，將生公文書記載不實之責任。

## 三、未核實辦理竣工查驗

本案派工單工項內容明顯與現場施作工項不符，竣工查驗明顯未核實辦理，甚至無現場查驗僅憑文書資料及照片逕行製作竣工確認單情形。而承辦人素質有時良莠不齊，工作情形仍有賴業務主管之掌握及適時督導，始能及時導正承辦人之錯誤行為或降低遭蒙蔽風險。

## ◎防治措施

### 一、落實契約變更程序

機關履約過程如須施作契約標的以外之項目需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踐行契約變更程序，除需考量「必要性」、「合理性」、「責任歸屬」、「工期(保險)展延」等問題，另就「新增工項」及「單價」之調整，尚應與廠商完成議價程序，以避免日後發生契約價金給付爭議，故非機關或廠商任一方得恣意為之。

### 二、落實工程竣工查驗規定

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竣工確認，除應期限內辦理確認外，並應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檢附竣工確認照片，且竣工照片中應有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入鏡，避免承辦人因便宜行事未核實竣工確認。

### 三、加強專業教育訓練

工程採購類型繁多複雜，各承辦人員或查驗人員仍有經驗及專業不足情形，除強化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外，亦應依機關採購業務屬性，規劃人員之技術專業訓練，強化專業知能，降低被廠商蒙蔽風險。另驗收主驗人員宜由正式人員擔任，以免因為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足，致驗收與契約之內容及相關規定不符。

#### 四、派工單加註教示文字，提醒履約程序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又公務員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應本於實情如實記載，如記載不實將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責。為杜絕承辦人恣意派工情形及維護廠商權益，建議將契約變更有關條款規定納入開工宣導事項，並於機關派工單上加註教示文字：「廠商請依派工單施作。如有施作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應於完成契約變更(議價)程序後始得施作。」，藉此宣導提醒廠商注意，避免因程序問題造成事後付款爭議。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213條、第216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及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中段「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三、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五、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 六、彰化縣政府公共工程竣工、驗收至簽撥付款標準作業流程圖。
- 七、工程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參、履約驗收階段項次一「契約變更應有正當理由」。

## 八、舊品混充新品驗收詐領契約價金

### ◎案例概述

甲為某機關訓練中心聘用人員，負責辦理訓練教學及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先後於 105 年、106 年、108 年因課程需要，就各該年度預估需求之材料物品，提出開口契約採購需求，甲於擬定採購之品名、規格、預估數量及單價需求後，接著便交由其他採購承辦人員簽辦採購並經機關長官或授權人員核准辦理。

甲另委由乙設立登記 A 公司，該乙擔任名義負責人，但實質上由甲控制 A 公司之業務營運與資金使用。因其他廠商認為成本過高而無投標意願，致最終仍僅 A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得標。後續履約過程甲於部分批次以備品或舊品混充新品出貨之方式，佯裝成 A 公司係依約以全數新品履約，事後再利用其擔任實質驗收人予以包庇而通過驗收，並以 A 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向機關請款，除少數批次由其他人員擔任驗收人員，發現部分材料不似新品，退由 A 公司換貨外，甲藉此至少獲得契約金額 4 成之不法利益，其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

(114.02.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21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利益衝突未迴避

甲作為 A 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未披露與該公司之利益關聯，且利用其位置和職權排除其他競爭廠商，使該公司能在無競爭情況下得標，這構成了明顯的利益衝突。

#### 二、人員久任一職

機關為求業務順利推動，多指派固定人員負責同一業務，

其他人員不易察覺業務執行弊失，衍生違反法令或廉政倫理之情事。

### 三、以實質請購人擔任驗收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少數廠商或承辦人為追求不法利益，或以低價搶標降低履約品質，或放水同意以舊品抵充新品，或以低價品項申請高價品項費用等行為，皆可能損及機關權益。

## ◎防治措施

### 一、建立內部監督控制，請購人不得擔任驗收人員

機關可計畫性檢討採購經費核銷規定，落實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得規定請購人(即需求人)、驗收證明人和經辦採購人員各須為不同人員，藉由多人間相互監督採購內容以達防弊效果。

### 二、機關備料造冊列管

為節省公帑，機關應將堪用之材料回收再利用，或將舊品登載列冊備用確實管控，並不定期清查勾稽，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查明妥處。

### 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

驗收作業現場查驗宜特別注意事項，例：1. 有無確實完工（交貨）。2. 有無影響安全事項。3. 有無影響使用事項。4. 有無外觀重大缺陷事項（是否為新品）。5. 有無明顯偷工減料事項。6. 是否符合契約特別約定事項（例：契約對產品之產地有特別限制時）。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

財物罪。

-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四、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 3 點。
- 五、工程會 108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23031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貳、招標決標階段序號八「注意利益迴避」。
- 六、工程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607 號函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項次二「善用公開徵求機制訪價（避免洩密）」。
- 七、工程會 113 年 3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132 號函採購弊端案例彙整資料。

## 伍、問題研析

問：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分？

答：

- 一、「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 二、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係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務員以「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機關人員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未有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以避免公務員未盡明瞭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即逕以圖利罪相繩之不當；此外，圖利罪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故公務員雖有圖利之犯意與犯行，如其本人或其圖利之對象未因而獲利者，即屬不罰。
- 四、按刑事法上之圖利罪，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不法圖利之意思，客觀上有無表現其不法圖利之行為於外部為斷。

圖利罪明定以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構成要件，旨在使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至於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遵守之法令，或有濫用其裁量權。(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 153 號判決參照)

五、圖利與便民最大的差異，在於違法與否：便民是公務員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圖利則是公務員故意違背法令圖得他人或自己不法利益。

六、以工程採購生命週期之例舉：在招標階段，依法提供招標資料及答復領標廠商疑義，是便民；若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洩漏底價，就會有圖利之虞。在施工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有圖利之虞。在驗收階段，給予廠商明確指示及協助改善缺失，是便民；若發現廠商未依圖說施作，卻仍與通過驗收，就會有圖利之虞。在保固期滿時，確認無待解決事項，應盡速發還保固金，是便民；若明知有瑕疵卻未請廠商修繕而逕予發還保固金，就會有圖利之虞。

\*資料來源：《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編輯）

問：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有相關法律規範不明情形或爭議情事，單位主管未能給予明確指示，承辦人如何處置為宜？

答：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二、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

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5 條亦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 7 條並規定 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

三、機關如遇有法律規範不明或爭議情形，建議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應先確認爭議之內容及事實，並查察適用之契約約定條款或法規；如仍有疑義，而上級機關設有採購專責單位者，得向其洽詢。
- (二) 善用諮詢管道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詢問法律規範之真意或建議處理方式；涉及政府採購法令解釋，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團隊智慧取代承辦人的個別採購判斷，協助審查事項，包含：爭議處理或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四) 召開相關會議依採購個案疑義，蒐集相關資料，邀集原設計單位、施工管理單位、法令管理單位及法務單位等，共同研商釐清相關疑義或爭點，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澄釋，俾利據以參辦。另外，涉及採購專業技術事項，可簽報邀請專家學者、專業機構、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再依會議結論或參酌專業人士意見簽辦擬處方式，並簽會主（會）計、政風或法制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之參考，提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示，機關關於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時，例如：訂定招標文件、辦理契約變更、處理採購爭議等，如能由法制人員會辦以提供協助，可增進採購品質，預防違反法規情形，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資料來源：《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編輯）

問：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如遇有黑道介入要求分包該工程，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

答：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項)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三、機關或廠商如遇有黑道介入公共工程要求分包之情形，建議提供具體事證向當地檢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0800- 你爆料-我爆料)；傳真服務專線：「02-2381-1234」或各工程主辦機關之政風單位（檢舉專線詳見施工告示牌）檢舉或告發；並由機關首長邀集相關單位或廠商負責人，共同研提相關預防或防制措施，確保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如度之目標完成。

※工程會 113 年 05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03269 號函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應提供安全之防護措施，以保障履約同仁安全，如發現廠商對機關人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請依法依約妥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近來有廠商對機關人員行使暴力之目的與個案工程履約事項有關，而機關未依法依約處理，亦未妥適研擬相關因應作為，致使涉及不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廠商從業人員為規避工程延宕恐遭處違約金，而對機關人員涉犯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廠商，仍得以持續履約個案採購。機關倘無積極作為，機關同仁將無法安心落實履約管理，一般社會通念亦難以接受、容許。

二、茲列舉機關得採行之預防措施如下：

- (一)善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機制，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及涉及不法行為之廠商成為決標對象：…。
- (二)視需要成立廉政平台，研擬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
- (三)重要採購決定，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透過充分溝通討論，釐清關鍵問題，避免機關同仁意見對立：…，透過充分溝通討論釐清關鍵問題，以集體共識決定為之，以避免機關同仁意見對立，亦可免除機關同仁招致廠商挾怨報復之疑慮，讓其安心落實履約管理。

三、機關發現廠商以不法或不當行為危害機關人員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茲列舉如下：

- (一)依權責釐清事實並落實依法妥處，涉刑事法令者，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必要時向檢察官建議追加起訴法條：
  - 1、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除第6款須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外，餘並未以司法機關

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機關應及時本權責審認，…。如發現廠商不法或不當行為，有觸犯刑事法令者疑慮者，主辦機關無司法調查權，可移請檢調廉機關調查處理。

2、依權責向檢察官建議追加起訴法條：查採購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立法目的，係為明定強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為採購決定或違反其本意之採購決定之處罰，以保護採購相關人員做出正確之決定。如機關認為廠商有前述規定情形，自知悉檢察官之起訴法條未包括前述規定時，得依權責向檢察官建議追加起訴法條之作為，俾使藉不法或不當行為危害機關人員之廠商受該當之懲罰。

(二)要求廠商更換不適任之員工，以保障機關履約同仁安全：  
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二）款已有廠商及分包商員工有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之內容。

(三)情節重大者，得依約與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避免涉不法情事之廠商繼續履行該案：…。

問：如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如清潔、巡邏類），應如何進行履約管理？

答：

工程會 113.11.7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4821 號通函全國各機關，需經一定履約過程之勞務採購案，對重點項目應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頻率，並導入合宜之科技管理，加強

監督，例如：

一、清潔類、巡邏類：

(一)運用巡簽系統搭配智慧型手機，於定點設置打卡簽到點或規定於定點自拍上傳照片，以查知實際簽到時間及地點，避免履約人員事先簽到、代為簽到等情形。

(二)以 GPS 記錄巡檢軌跡，或每日安排不同巡檢路線，彈性調整人力分布，確認人員移動速度之合理性。

二、清潔類、植栽修剪類：

(一)機關就廠商提交施作前中後照片，要求一定解析度以上，搭配導入軟體協助比對書面報告照片或表格之異同性。

(二)大面積範圍履約可搭配運用無人機，抽查廠商履約情形。

三、取樣監測類：配合衛星影像、空拍圖及 GPS 定位，標記廠商取樣點位及時間，確認現況地形及距離，以輔助確認廠商取樣之可信度。